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388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列冊以民國（下同） 9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1797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 98 年度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核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81900 號

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文

社字第 09731978607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9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

訴

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仍以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法定標準為由，以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7915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

訴

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3 月 24

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3883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准自 98 年 3 月起至 98 年 8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

正

全戶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2 萬 2,632 元（即訴願人 4 名兒女之兒童生活補助每月各 5,658 元）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出訴願，5 月 5 日補

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補送之資料及說明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5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0246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前揭 98 年 3 月 24 日

北市社助字第 09833883700 號函，另核准自 98 年 3 月起至 98 年 9 月止暫列訴願人全戶 5 人

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3 萬 665 元（包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每月 5,813 元及訴願人 4 名兒女之兒童生活補助每月各

6,213 元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